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9〕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7日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

**（截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相关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评价中小学教师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5个层级，名称依次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确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执行。

按照本办法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中、初级职称。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依法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提供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向农村教师倾斜。年度评审可单独组建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评审通过率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副高通过率可以在55%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对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学历要求可降低一个层级。

第五条　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中级职称按规定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文件印发后1年为过渡期。晋升高级职称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1年为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文件印发后2年为过渡期。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稳步实施，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落到实处。

第六条　为加强我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简称“三区”）教师队伍建设，“三区”支教1年以上的教师，在职称评审时按规定可认定为“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学“内地民族班”和“航空班”工作，担任“内地民族班”和“航空班”的班主任、任课教师或管理工作人员可以按规定认定“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享受职称评审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不得要求申报参评人员提供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凡能够通过学校（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主动核查证明的事项，不得再要求申报参评人员提供证明。建立告知承诺制，对申报参评人员承诺事项进行公示监督和事后审查。

各有关部门、学校（单位）对申报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创新。

（一）改革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分级管理和实施工作机制。正高级教师职称由省里组织评审、高级教师职称由市州组织评审、一级教师职称由县市区组织评审。进一步下放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探索高级教师职称由县市组织评审、一级教师职称由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组织评审，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要求，县市申请组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申请组建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二）改革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议，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用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量化评价指标主要以用人单位日常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主；专家评委主要以考察申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教改能力为主，并作出定性结论。充分尊重专家评委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发挥专家评委的主观能动性，引导专家评委对申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教改能力进行科学评判，发挥职称评审对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要求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关爱学生，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教学态度端正，有良好的教风，注重学生品德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

第十条　学历、资历与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要求

1．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2．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要求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结果赋予不同权重量化加减分。

第十三条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1年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以下情形可视同具备相应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1．幼儿园教师累计有5次以上主持对口支援工作（含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的工作经历，且有显著成效；

2．教研人员有1年以上基层教研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3．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有1年以上基层校外教育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4．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5年不少于6个月，或每2年不少于2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不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前3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5．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具有每2年在企业实践2个星期以上的工作经历；

6．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作要求。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工读学校、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小学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

1．教育艺术高超，育人业绩卓著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精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善于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设计不同的培养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挖掘和充分利用本学科教学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教学业务精湛，教学效果优异

（1）课堂教学效果优异，所教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强，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80%以上，教学效果在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处于领先水平。

（2）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准确把握和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3）备课精益求精，教学方案针对性强，富有创新精神。

（4）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在课堂中得到充分体现，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本区域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5）学生课业负担轻，作业有层次、有梯度，作业量适度，作业内容和形式多样化，具有学科特色，富有创新性。

（6）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或参与各类竞赛。

（7）具有县市区级以上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或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

3．研究能力超群，教研成果丰富

（1）具有主持、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市州级以上课题，或有经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4．示范作用显著，区域同行公认

（1）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学校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积极参与本区域教师培训工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略）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略）

第十七条　教研人员（教育部门主管的省、市、县教研机构及教师培训机构等国家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要求（略）

第十八条　校外教育机构（教育部门主管的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育考试、学生资助、教育资产管理、就业服务等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国家事业单位）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略）

**第十九条　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分别为3%，设置为加分项分别为总分值的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内容，设置为权重项为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3%。特殊教育学校还需符合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即认可行业委托学校组织的有关特殊教育的继续教育校本培训）。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任职资历破格者须任现职时间应在3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并须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一）具备正常申报所需的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且教学考核须达到“优秀”等级。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1）（2）项二选一，第（3）至（5）项三选一。

1．正高级教师

（1）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先进事迹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2名学生在国家级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主持过国家级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5）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第五章　管理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单位）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继续聘用资格，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职务能升能降。

第二十三条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单位）因考核推荐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上访较多、争议较大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学校（单位），要责成有关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工作量饱满要求**：一线教师达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除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4外，其余中小学校管理人员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3，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达到要求；教研人员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工作量饱满。

学校党政正职领导的教学工作量，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上党课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九条　其他说明

（一）学历

1．申报基本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学历。

2．国（境）外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二）论文要求**

1．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ISSN）国内（CN）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规定。

2．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

（1）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2）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3）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4）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5）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6）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三）有关说明

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2．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和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均以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立项或验收结果文件为准；

3．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4．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为准；

5．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